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号：1405022025ZZ0009510

晋政地字〔2025〕293号

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五年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五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晋政地字〔2025〕29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城市二〇二五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以下简称“该批次建设用地”）纳入晋城市二〇二五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范围，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二、该批次建设用地的具体范围、面积、用途等，由晋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晋城市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节约集约用地。

四、晋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该批次建设用地的监管，确保建设用地的合法合规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五、晋城市人民政府要将该批次建设用地的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山西省人民政府，以便备案和监督。

六、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晋城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建设用地的合法合规使用。

